

# 也谈抗战时期国民政府 与西北地区工业开发 ——与李云峰先生等商榷

薛毅

---

**内容提要** 抗战时期,国民政府曾以行政手段和较得力的措施促进了对中国西北地区的工业开发,此举对坚持抗战,推动西北地区的工业近代化起到了积极作用。研究这段历史,既要开阔视野,解放思想,更要脚踏实地,全面占有资料。对已掌握的资料要认真进行分析研究,去粗取精,去伪存真。

**关键词** 抗日战争 国民政府 西北地区 工业

---

李云峰、曹敏先生所著《抗战时期的国民政府与西北开发》(以下简称《西北开发》)一文比较全面的论述了从九一八事变爆发到抗战胜利之间,国民政府开发西北地区的战略构想,举措与实绩,以及对西北地区社会经济的影响。<sup>①</sup>其中论及开发西北近代工业部分有不准确之处。近段时间,笔者因研究国民政府资源委员会,涉及到《西北开发》一文所论及的抗战时期国民政府开发西北地区的工业问题。为了推动相关的学术研究,特将几个问题提出商榷,以请教于李云峰、曹敏先生和其他专家学者。

## 一 关于行政院 324 次会议召开的时间与背景

《西北开发》一文称:“1938年8月10日,国民政府行政院第

---

① 《抗日战争研究》2003年第3期,第51—78页。

324 次会议正式决定工厂内迁, 并组成以资源委员会为主办机关的工厂迁移监督委员会, 派出大批人员分赴各地负责组织实施……从而使我国历史上空前规模的工业迁移得以实现。”

历史事实是, 国民政府行政院第 324 次会议召开的时间是 1937 年 8 月 10 日, 而非 1938 年 8 月 10 日。这在很多史籍中都可以看到, 例如孙果达著:《民族工业大迁徙——抗日战争时期民营工厂的内迁》(中国文史出版社 1991 年版); 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财政经济战略措施研究课题组编写的《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财政经济战略措施研究》(西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1988 年版) 等。

为了说明问题, 有必要介绍一下这次会议作出有关决议的背景。这次会议讨论的相关内容是根据前一天(即 1937 年 8 月 9 日)资源委员会向国民政府行政院提出的《补助上海各工厂迁移内地工作, 专供充实军备、以增厚长期抵抗外侮之力量案》提案。这个提案的核心内容是要求国民政府行政院尽快解决工厂迁移工作中的几个当务之急的问题。提案的内容主要有:

(一) 上海机器五金业, 各种工厂种类为翻砂、打铁、冲压、电器及各种五金机器之属, 其机器数目, 约有 2000 部, 连同工具等项, 可值 400 万元, 并且各工厂之技术工人亦随同前往内地工作。经过协商, 现拟定下列办法:

1. 装箱、搬运及津贴此次因工厂迁移而致暂时停业之工人等费用, 约需 40 万元, 拟由政府拨给, 交该业同业公会领用, 并派员监督发放, 实报实销。

2. 政府每年拨给奖励金 20 万元, 以 10 年为限, 藉示鼓励之意。

3. 购地、建筑等费约需 200 万元, 拟请政府商由银行以低息借予各厂家, 视机器之多寡为比例之分配, 按 10 年清还, 息金归厂方自付。

4. 建厂需地约 500 亩, 估值 5 万元, 拟由政府拨给。

(二) 上海大鑫钢铁工厂来函呈称: 现存有废钢铁原料约 2000 吨, 厂中设备有炼钢电炉 4 只, 每日能出各种钢在 20 吨以上。现该厂愿将上项原料 2000 吨及其设备 3/4 先行移至内地, 请补助搬运费 10 万元, 并借给购地、建筑等费用 20 万元, 以便即日迁往政府所指定之地点。

(三) 中国炼气公司愿将制造氧气机械之半数迁移内地, 每小时约可产氧气 30 立方公尺, 另外储气钢瓶 1000 只, 运往政府指定地点, 希望补助搬运费 1 万元, 并请政府商由银行借给购地、建筑等费用 4 万元。

(四) 大中华橡胶厂愿将厂内机器一部分, 足供每日生产汽车内外胎 150 套、飞机内外胎 20 套及军用胶底布鞋 2 万双之设备, 迁往政府指定地点, 其地点须能供给该厂 1200 匹马力之电力, 希望政府商由银行借给搬运、购地、建筑等费用 65 万元, 息金归厂方自付, 分 10 年清还; 并请政府每年拨给奖励金 5 万元, 以 10 年为限。所借之款, 均由政府派员监督使用, 4 个月后即可陆续出品。现我国内地尚无橡胶厂之设立, 该厂为国内最大之橡胶工厂, 若能迁入内地, 则对于各种橡胶用品及防毒面具之供给, 当有补益。

(五) 康元制罐厂为国内最大之制罐工厂, 其设备有印刷机 9 部, 制罐机约 200 部, 每日能出产各种罐头 5 万只。厂址在日人势力范围内的虹口华德路, 现愿迁往政府所指定之地点, 希望拨给迁移费用 5 万元; 另商由银行挪借建筑费用 30 万元, 息金归厂方自付, 分 10 年清还, 4 个月后即可陆续出品。此项工程, 可制造干粮罐、防毒罐及代做各种冲压工作。

(六) 民营化学工业社, 专制防毒面具, 每日可产金陵兵工厂式之防毒面具约 500 套, 拟迁往内地, 并希望政府商由银行借给搬运、建筑、增加设备等各项费用 10 万元, 分 10 年清还, 息金归社方

自付。

概括地说,这个提案是将上海的机械、钢铁、炼气、橡胶、制罐及民营化学工业等6类工厂的主要机器设备内迁,并请政府补助迁移费56万元,拨给建厂场地500亩,提供低息贷款329万元,奖励金每年25万元,10年为期。<sup>①</sup>次日,行政院第324次会议对资源委员会的这一提案作出决议:“奖励金暂从缓议,余通过。”并责成资源委员会为主办机关,会同财政部、军政部、实业部联合组织监督委员会,“严密监督,克日迁移”。第二天,资源委员会会同其他部门联合成立了上海工厂迁移监督委员会,资源委员会专员林继庸为主任,担任该会委员的有财政部会计司司长庞松舟、实业部工业司代理司长欧阳仑、军政部军务司整备科科长王阶等人。从此,上海等东部沿海地区的工矿企业开始大规模向抗战后方转移。

## 二 关于抗战时期国民政府主管工业的机构

《西北开发》一文称:“整个抗日时期,国民政府及所属的资源委员会、工业部、交通部、中央石油公司、各大银行……都对西北的厂矿建设进行投资。”

据笔者所知,九一八事变发生后,国民政府主管全国经济工作的部门主要有全国经济委员会(直属行政院)、实业部(隶属行政院)、全国建设委员会(直属国民政府)。隶属于行政院的还有铁道部和交通部。立法院内设有经济委员会和财政委员会,监察院下设有审计部。早在1931年6月6日,国民政府就颁布了《全国经济委员会组织条例》。根据条例规定,全国经济委员会为经济计划

<sup>①</sup> 详见《资源委员会补助上海各工厂内迁案》,现存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资源委员会档案,第974卷。

与施行机关, 统筹国营经济, 直接隶属于行政院。蒋介石和宋子文分别担任该会正副委员长, 朱家骅任该会秘书长。该会的职掌为: 凡国家一切经济建设或发展其经费由国库负担或辅助者, 应经全国经济委员会审定呈请国民政府核准之; 施行国营事业建设或发展计划时, 全国经济委员会得审核其工作及其费用; 组织各种专门委员会研究各项专门问题, 并得派专门人员视察或指导各种计划之实施。由此可见, 全国经济委员会是一集顾问、审议、监督于一身的指导国营经济建设的机关。实业部成立于1927年7月。该部主管全国的经济行政工作, 内设林垦、农业、渔业、工业、劳工、矿业、商业、合作等署司以及中央农业实验所等单位。实业部也隶属于行政院。全国建设委员会主管国家基本建设, 如电业和一部分矿业、铁路建设。除此之外,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第三部、第四部和资源委员会也分别主管一些工矿企业。这些部门建制重叠, 政令混乱, 职责不清, 彼此分权, 互不协调, 完全不适应战争的需要。特别是资源委员会隶属于机密性很强的军事委员会, 影响了该会领导全国工业建设的效率。在1937年12月31日举行的国防最高委员会会议上, 国民政府决定将实业部、全国经济委员会、建设委员会、军事委员会第三部和第四部、资源委员会等机构的全部或部分合并成立经济部。部长由翁文灏担任, 次长由原全国经济委员会秘书长秦汾担任。经济部的成立, 标志着国民政府初步完成了从和平时期的经济体制向战时经济体制的过渡。新组建的经济部内设21个行政单位, 22个专业部门。其中资源委员会是22个部门之一。隶属于经济部的专业部门还有农本局、物资局、采金局、商标局、度量衡局、商品检验局、燃料委员会、新生活运动委员会、中央农业试验所、中央工业试验所、中央地质调查所等。此后, 经济部及资源委员会就成为抗战时期领导全国工业建设的主要部门。

《西北开发》一文提到的“工业部”，据笔者所知，在抗战时期似乎从未存在过。该文提到的“中央石油公司”全称应是资源委员会中国石油有限公司。但该公司成立于抗战胜利后的1946年6月1日，公司办公地点在上海江西中路131号。公司董事长由翁文灏担任，常务董事为吴兆洪、许本纯，董事孙越崎、孙拯、王守竞、霍宝树。该公司是一个集开发、勘探、生产、运输、销售、器材供应、行业管理等职能为一体的，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起来的国家石油公司。它当时管辖的单位有：甘青分公司、台湾油矿探勘处、高雄炼油厂、四川油矿探勘处、东北炼油厂、新竹研究所、嘉义溶剂厂、中国油轮公司（与招商局合办）等。该公司成立于抗战胜利后，开展的工作应该说于《西北开发》一文所论内容无关。

### 三 关于玉门油矿和独山子油矿

《西北开发》一文多处提到甘肃玉门油矿和新疆独山子油矿。玉门油矿是抗战时期全国规模最大、产量最高、职工最多、工艺技术先进的一个油矿。该文称：“1939—1945年的7年间，玉门油矿共钻井61口，原油产量共约7866多万加仑，煤油511.7万加仑，柴油71.7万加仑，此外还有石蜡等副产品。”

关于抗战期间玉门油矿的钻井数量和油产品的产量，《中国石油工业发展史》和《当代中国的石油工业》等书有不同的记载。《中国石油工业发展史》一书载称：玉门油矿“从1939年开始钻探，到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共钻井26口，钻井进尺10864米，生产原油225013吨。同时还组建了一些炼油设备，生产石油产品。到

1945 年,共生产汽油 35701 吨,煤油 15585 吨,柴油 1544 吨。”<sup>①</sup>  
《当代中国的石油工业》一书载称:从 1939—1948 年,“玉门油矿共钻井 44 口,总进尺 2.2 万米,生产原油 45.5 万吨,约占旧中国 1904 年至 1948 年 44 年天然原油产量总和的 72.3%。”<sup>②</sup>

关于独山子油矿,《西北开发》一文称:“抗战爆发后,新疆省政府于 1939 年同苏联政府商议,由苏联政府出资、出机器和工程技术人员经办独山子石油厂。由于采用机器开采生产,日处理石油达 150 吨,独山子石油得到了全面开发。1943 年,由于盛世才实行反苏反共政策,苏决定撤回专家和部分机器,后经国民政府不断交涉,以 170 万美元购得该厂全部机器,由资源委员会经办,但由于多数机器设备已拆卸待运,该厂生产实际已停止。”

这段话有两点值得商榷:一是新疆省政府与苏联方面合办独山子油矿的时间;一是 1943 年该矿由资源委员会接办后是否“生产实际已停止”。

独山子油矿位于新疆乌苏地区。据史料记载,早在 1909 年,新疆地方当局就用 30 万两纹银从俄国购买挖油机、提油机、制烛机等机器设备,雇佣俄国工匠,在独山子开掘油井。据《新疆图志·实业二》记载,当年在独山子所掘一口油井“深至七、八丈,井内声如波涛,油气蒸腾,直涌而出”。据张叔岩编著的《20 世纪上半叶的中国石油工业》一书记载:“1936 年 4 月,经盛世才口头同意,新疆省政府与苏联政府科学考察团联合组成独山子石油考查团,8 月改称独山子石油考查厂,9 月开始用苏方的技术装备在独山子钻第一口探井,10 月正式成立独山子炼油厂,苏方称之为独山子

① 申力生主编:《中国石油工业发展史》第 2 卷,石油工业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1—12 页。

② 焦力人主编:《当代中国的石油工业》,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1 页。

石油康宾纳(意即联合企业)。”<sup>①</sup>由此可见,新疆省政府与苏联方面合办独山子油矿的时间应从1936年开始。到1942年初,在独山子油矿工作的苏联方面的人员有120人,中方人员830人(其中职员54人,工人776人)。该矿除了钻井、采油、炼油等部门之外,还有煤矿、农场、井架安装队、医院、化验室、机修部、学校等。

1942年11月,资源委员会派出以地质学家黄汲清为首的地质勘查组对独山子地区的地质情况进行调查,并完成了《新疆独山子油矿调查报告》。1943年初,资源委员会又委派以郭可铨为首的设备评估组到独山子油矿调查评估,结果为资产价值5828805元新疆币,合2952286美元。<sup>②</sup>

随着新疆地方当局与苏联方面的关系日趋恶化,独山子油矿的生产全面停顿,苏方开始大批拆卸油矿的机器设备并运回苏联。为此,中苏两国政府就如何解决独山子油矿的合作问题进行了谈判。1944年2月16日,中国政府和苏联政府代表在乌鲁木齐签署了苏联让售独山子油矿的合同,苏方以170万美元将独山子油矿卖给资源委员会。随后,资源委员会委托甘肃油矿局接办独山子油矿,委任李同昭为独山子油矿负责人。为了使独山子油矿尽快恢复生产,甘肃油矿局“从玉门矿厂调集了7卡车设备器材,包括井口设备、管材、发电机、电器材料、柴油机、泵、机床、电焊机 etc 运往独山子”。<sup>③</sup>1944年7月,甘肃油矿局总经理孙越崎率领玉门油矿矿长严爽、炼油厂厂长金开英以及一批工程技术人员及机器设备前往独山子,全面接管独山子油矿。这一时期,独山子油矿

① 张叔岩编著:《20世纪上半叶的中国石油工业》,石油工业出版社2001年版,第104页。

② 王连芳:《新疆石油工业述要》,载全国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西部开发历史回顾》,中国文史出版社2000年版,第199页。

③ 张叔岩编著:《20世纪上半叶的中国石油工业》,第178页。



“日产原油将近 10 吨”。<sup>①</sup> 另据王连芳《新疆石油工业述要》一文介绍：“从 1944 年 9 月至 1945 年 8 月，独山子油矿共生产原油 3092.2 吨，生产汽油 980.9 吨，煤油 727.2 吨，剩余渣油除炼油厂自用外，供职工家庭做燃料。”<sup>②</sup> 另据张叔岩编著的《20 世纪上半叶的中国石油工业》一书记载：“先后共修复油井 11 口，其中有 7 口油井投入正常生产……当时全矿原油日产量已达 10 吨左右……月加工原油达到 150 吨以上。从 1944 年 9 月至 1945 年 8 月，乌苏油矿筹备处（即原独山子油矿——作者注）共生产原油 3127 吨，炼制汽油 980.9 吨，煤油 727.2 吨。”<sup>③</sup> 两处论述虽然在个别数字上略有出入，但还是互相印证了资源委员会接办后迅速恢复石油生产和加工的基本事实。由此可见，新疆省政府与苏联方面合办独山子油矿的时间应是在 1936 年；1944 年该矿由资源委员会接办后生产并未停止。

#### 四 关于资源委员会在西北创办工矿企业的数量

《西北开发》一文引述魏永理著《中国西北近代开发史》（甘肃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一书相关论述提出：“1942 年时，仅资源委员会就以独资经营或与西北各省政府合资经营等方式在西北创办的矿山、能源工业就有 18 个。”

但根据资源委员会当年的统计，该会从 1936 年到 1942 年在西北地区独资或合资创办的工矿企业仅有 12 家。它们分别是：甘

① 详见张叔岩：《玉门油矿史》，西北大学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7 页。

② 王连芳：《新疆石油工业述要》，载全国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西部开发历史回顾》，第 204 页。

③ 张叔岩编著：《20 世纪上半叶的中国石油工业》，第 178—179 页。

肃机器厂(与甘肃省政府合办,建于1941年)、甘肃华亭电瓷厂(建于1941年)、陕西褒城酒精厂(建于1942年)、咸阳酒精厂(建于1941年)、甘肃水泥公司(与甘肃省政府、中国银行、交通部合办,建于1941年)、甘肃矿业公司(与甘肃省政府、中国银行、中央银行、交通银行、农业银行合办,建于1942年)、甘肃油矿局(建于1941年)、陕西西京电厂(与陕西省银行、中国银公司合办,建于1936年)、兰州电厂(与甘肃省政府合办,建于1938年)、陕西汉中电厂(建于1939年)、青海西宁电厂(与青海省政府合办,建于1940年)、甘肃天水电厂(与甘肃省政府合办,建于1942年)。1943年到1945年又增加了8家,分别是:甘肃化工材料厂(与甘肃省政府合办,建于1943年)、甘肃煤矿局(与甘肃省政府合办,建于1943年)、新疆钨矿工程处(建于1944年)、陕西王曲电厂(建于1943年)、天水水力发电厂工程处(建于1943年)、汉中水力发电厂工程处(建于1945年)、西宁水力发电厂工程处(建于1944年)<sup>①</sup>;加上1944年接办的新疆独山子油矿,共计8家。

除了上述已商榷的问题之外,笔者还认为,《西北开发》一文在例举抗战期间国民政府在西北地区组建的工矿企业时存在较大的遗漏。例如,资源委员会前身——国防设计委员会1934年成立的陕北油矿探勘处就未涉及。当时该处有100多名职工。从1934年10月至1935年4月,该处在延长和永坪钻井7口,最深的148米,最浅的80米,并有两口井产油。仅1934年,延长油矿就产原油44吨。<sup>②</sup>这些原油产出后就地蒸馏制成汽油、煤油、柴油和蜡烛等产品。抗战爆发后,甘肃油矿筹备处开发玉门油田急需的两部钻机,就是从陕北油矿调去的。

① 详见《资源委员会公报》第10卷,第3、4期,1946年4月版,第68—75页。

② 焦力人主编:《当代中国的石油工业》,第579页。

还有,国民政府为了推动西北地区工业近代化,曾进行了大量的调查研究工作。其中主要的有:青海金矿研究、陕西石油调查、陕甘黄河水力调查、西北工业统制计划、西北铁路军事运输能力调查、西北铁路运输经济研究、西北公路运输能力调查、各种专门人才调查等。除此之外,还对西北地区的水力、矿产、垦牧农作物、人文地理等进行了调查研究。这一时期对西北地区的调查研究工作主要有两个目的:一是为建设基本工业做好规划,一是筹划经济动员。这些对于研究国民政府在抗战期间对西北地区工业的开发和建设,无疑都是不可忽视的。

(作者薛毅,1954年生,武汉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责任编辑:李仲明)

## 《功罪千秋——花园口事件研究》

2003年8月兰州大学出版社出版了由渠长根著的《功罪千秋——花园口事件研究》,38.2万字。作者考证、分析了中国内地和台湾的历史研究成果和史料,力图从军事、政治、社会、道德等诸多方面研究、分析花园口事件的过程和影响,指出花园口事件虽然在军事战略上延缓了日军南下的时机,但给豫、皖、苏三省广大人民造成严重灾难。作者还认为,花园口事件亦有防止日军利用黄河破坏中国抗战部署、打击中国抗战信心、加速灭亡中国而先发制人的一面。该书附录有“花园口大事纪要”等。